

華嚴經曰：

我是等。上菩提本。

應當如是轉淨戒。

若能如是轉淨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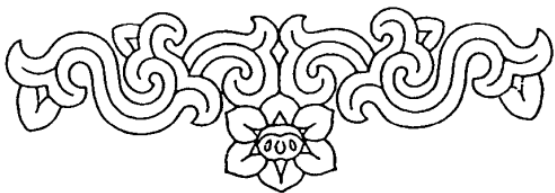
一切如業所讚歎。



菩薩戒本經講記

上會下
性法師 主講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上會下性法師主講

菩薩戒本經講記

周家麟敬署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替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長此功德
增有所諸福慧
悉皆盡刀兵劫
讀誦受持除人
現眷咸安樂順
風雨常調

消除宿現業
圓成勝善根
及與各習饑等
人轉流禮讓者
先亡獲通者
人亡獲悉超昇
民悉獲康

佛曆 2546 年

CH465-2708

西元 2002 年 1 月

恭印 2800 本

菩薩戒本經講記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tw>

E-mail：budaedu@budaedu.org.tw (本會代表號)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1-3415

劃撥帳號：07694979

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敬請
留意

南無觀世音菩薩

消災降福

南無阿彌陀佛

求生淨土

贈送品 歡迎翻印 功德無量

薩菩天尊陀韋法護無南



序

學者發心，上求下化，固須勤研教乘，然或緩於戒律，則其生定發慧，甚至念佛一心，不亦難乎。惟若嚴於持戒，顧所受之戒條，亦不能不求甚解，否則難以持之如法。臺中蓮友，多發菩提心者，既以戒乘俱進相勉，復困於戒法之曠深。會公上人，精南山之教，篤匡廬之行，悲心廣運，乃應所求，啟講是經於臺中蓮社，法音圓演，聽眾各喜所聞。蓮友邱君淑敏，何君美雪，一為筆記，一為整理，陳上人校正，分期連載於明倫月刊，自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四月，載畢全文，海內外讀者歡喜讚歎，明倫編者請於上人，梓行益眾，付梓之際，命一弁言。竊以是經，菩薩常誦，道俗通行，今有此講，疏明經義，讀之自利利他，不言可喻，然於末法時期，非殊勝因緣，不能遇也，乃序緣起，俾遇之者，知所益焉。

民國八十三年甲戌孟冬淨業學人盧江徐醒民敬識



華嚴經曰：

戒是無上菩提本
應當具足持淨戒
若敝具足於淨戒
一切如來所讚歎

菩薩戒本經

(出地持戒品中)

慈氏菩薩說

北涼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於姑臧譯

皈命盧舍那
亦禮前論主
今說三聚戒
戒如大明燈
戒如真寶鏡
戒如摩尼珠
離世速成佛
是故諸菩薩

十方金剛佛
當覺慈氏尊
菩薩咸共聽
能消長夜闇
照法盡無遺
雨物濟貧窮
唯此法為最
應當勤護持

目錄



序 1

菩薩戒本經經文 7

菩薩戒本經講記 21

菩薩戒本類別 22

戒文分三 28

一、歸敬述意 28

二、正列戒相 37

四重戒 41

自讚毀他戒第一 41

慳惜財法戒第二 44

瞋不受悔戒第三 46

謗亂正法戒第四 53

四十一輕戒 61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61

貪財物戒第二 75

不敬同法戒第三 80

不應供戒第四 93

不受施戒第五 103

不施法戒第六 109

不教悔罪戒第七 117



不同聲聞戒第八	123
住邪命戒第九	126
掉戲戒第十	127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131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138
不折伏眾生戒第十三	144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146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151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156
嫌恨他戒第十七	159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163
貪睡眠戒第十九	166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171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174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176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179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184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186
不習學佛戒第二十六	189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	196

歎已毀他戒第二十八	206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209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214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216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226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231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243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246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248
不如法攝眾戒第三十七	256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262
不隨喜功德第三十九	267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282
神力不折攝戒第四十一	289
三、總結	295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自讚毀他戒第一

若菩薩，為貪利故，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

慳惜財法戒第二

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慳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瞋不受悔戒第三

若菩薩，瞋恚，出粗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謗亂正法戒第四

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失菩薩戒，應當更受。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士！此菩薩眾多突吉羅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眾多犯；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

貪財物戒第二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不敬同法戒第三

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憍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眠作覺想，問訊請法，悉不答者，是名不犯。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若自說法，若聽法，若自決定論時；若說法眾中，若決定論眾中，不禮不犯。若護說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若護僧制，若護多人意。

不應供戒第四

若菩薩，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捨惡住善，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嫌恨心故，若護僧制。

不受施戒第五

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琉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捨眾生故。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狂，若知受已必生貪著，若知受已施主生悔，若知受已施主生惑，若知受已施主貧惱，若知是物是三寶許，若知是物是劫盜得，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呵責。

不施法戒第六

若菩薩，眾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為說法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所修善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知聞已毀些退沒，若彼聞已向惡人說。

不教悔罪戒第七

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以瞋恨心，若自捨，若遮他令捨，不教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



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忘遮他，犯非染污起。何以故？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於善人。不犯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如前說；若護他心，若護僧制。

不同聲聞戒第八

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眾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者，乃至（不過）自（己）度（脫生死耳），乃至（亦須）不離護他，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而）學（諸比丘）戒。何況菩薩（自利利他之）第一義度，（豈可反不學此比丘戒耶？）又復遮罪（中、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單）為聲聞（人）建立者，菩薩（雖為比丘，亦）不同學此戒。何以故？聲聞（人，專為）自度（而）捨他，（所以）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非（可謂）菩薩自度度他，（亦）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

菩薩為眾生故，（當）從非親里婆羅門、居士所，求百千衣，（是為一。）及（彼居士等）自恣與（衣，但）當觀施主堪與不堪，（不拘多少，堪則）隨施應受，（是為二。）如衣、鉢亦如是，（是為三。）如衣鉢，如是自乞縷，令非親里織師織，（亦如是，是為四。）為眾生故，應畜積嬌奢耶（此翻蟲衣，即是蠶綿）臥具、坐具，乃至百千，（但許為眾生畜，不許自用。是為五。）乃至金銀百千，（為眾生故，）亦應受之。（是為六。）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之）聲聞遮罪，菩薩（比丘）不共（聲聞）學。（既已）住菩薩律儀戒，（便應）為諸眾生，（不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若嫌恨心，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住少利少作少方便，犯非染污起。

住邪命戒第九

若菩薩，身口諂曲，若現相，若毀咎，若因（自己向所得）利（養，復向人說，以動人心，而）求（再得其）利（養。若如是）住邪命法，無慚愧心，不能捨離，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

掉戲戒第十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憂，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謂諸聲聞但為自利，菩薩不爾，普為眾生，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

犯染污起。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

不折伏衆生戒第十三

若菩薩，觀衆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若菩薩，罵者報罵，瞋者報瞋，打者報打，毀者報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欲令作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人性好鬪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彼慚恥，不謝無罪。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不

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嫌恨他戒第十七

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若菩薩，為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無貪心畜。

貪睡眠戒第十九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遠行疲極，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若菩薩，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若菩薩，欲求定心，嫌恨憍慢，不受師教，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有力，若先已受法。